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

2013年4月25日—5月1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 3(b) *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
包括亚太经社会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贸易和投资**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报告*内容提要*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在曼谷举行。理事会根据 2012 年 11 月 26 日和 27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技术委员会的建议，核准了中心 2013 年的工作方案草案。

理事会赞扬中心在报告期间用有限的资源所完成的工作，并就提高其能力以满足成员国需求问题提出了宝贵的建议。

理事会核准了中心关于协助成员国、尤其是有特殊需求的国家提高其技术转让和在多个级别创新管理能力方面的五年战略计划草案 (2013-2017 年)。

理事会建议，可积极主动地提请成员国相关部委(机构)、决策者和利益攸关方注意中心所取得的成果和成就。理事会建议，成员国的协调单位可在国家和国家以下级别向相关利益攸关方传播中心的项目成果，以便使其帮助提高中心在各自国家的能见度。

在注意到中心目前的行政、财务和人力资源状况的同时，理事会再次呼吁成员国增加其年度捐款，根据 2009 年理事会提出的建议，为发展中国家设定的年度捐款数额为 30 000 美元，为最不发达国家设定的年度捐款数额为 7 000 美元。理事会还强调指出了及时和定期将应付款项汇给中心的重要性。理事会建议中心与亚太经社会协商开发一些旨在加强机构支助和方案资源的创新的方法，包括来自企业部门的

* E/ESCAP/69/L.1。

捐助。理事会欢迎一些成员国提出以无偿借调方式派遣专家，以加强中心的人力资源能力，与此同时，要求亚太经社会采用一些能同时满足成员国要求的灵活的准则。

理事会表示赞赏：(a) 东道国印度政府对中心提供的支助；(b) 其他成员国提供的自愿捐助；(c) 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提供的支助。

委员会不妨审议理事会的报告，并就中心的未来工作提供指导意见。

目 录

章 节	页 次
一、需要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关注的事项.....	2
二、议事纪要.....	3
A. 亚太技转中心在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期间 所开展的活动情况报告.....	3
B. 技术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	6
C. 介绍和讨论拟议工作方案、行政和财务问题.....	7
D. 理事会第九届会议的举办日期和地点.....	9
E. 其他事项.....	10
F. 通过报告.....	10
三、会议的组织安排.....	10
A. 会议开幕.....	10
B. 会议出席情况.....	12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
D. 通过议程.....	12

一、需要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关注的事项

1. 理事会提出以下需经社会采取行动的意见和建议：

(a) 加强机构支助：

- (i) 鉴于中心运作成本在增加，理事会鼓励成员国根据发展中国家 30 000 美元和最不发达国家 7 000 美元的标准增加其对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亚太技转中心)的捐款；
- (ii) 理事会注意到亚太经社会副执行秘书的讲话：成员国向亚太技转中心提供捐助，以确认中心的工作对亚太区域福祉的关联性，十分重要；
- (iii) 理事会建议中心探讨能够加强其现有的机构支助的一些新的来源，包括来自企业部门的捐款。可采取本金基金的形式。可与亚太经社会协商为此基金制订合适的准则；
- (iv) 理事会赞赏中心相关活动的价值，与此同时，鼓励亚太技转中心重点宣传在成员国开展的相关国家和地区方案的成果，以便鼓励它们增加年度捐款；
- (b) 技术合作方案资源和联合活动：
- (i) 在注意到一些成员国提出率先制定一个涉及若干领域的开放的技术创新平台时，理事会建议，中心可制定相关准则，或一个框架，使其他成员国有可能参与这样的举措；
- (ii) 为了使成员国能参与一些正在由单个国家组织和主办的国家能力建设活动，理事会要求中心继续提供便利，使希望参加这些方案的其他成员国的国民能利用自己的资源参加；
- (c) 国家专家的委派：
- (i) 为了加强方案的交付工作，中心必须加强其人力资源。理事会建议中心应考虑一些备选方案，例如从成员国无偿借调专家，并以公益方式任用来自企业部门的专家；

二、议事纪要

A. 议程项目 4

亚太技转中心在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期间所开展的活动情况报告

2. 理事会收到了以下文件：(a) 亚太技转中心在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期间所开展的活动情况报告(TID/APCTT/GC(8)/3)；(b) 财务状况报告(TID/APCTT/GC(8)/4)；(c) 2012 年 11 月 26 和 27 日在 马尼拉举行的技术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TID/APCTT/GC/(8)/5)。
3. 介绍了关于亚太技术转让中心在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期间所开展的活动情况报告，以提供关于各相关成员国组织的能力建设方案的概况。在报告期内，中心的活动对准以下领域：中小企业技术

转让的能力建设、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制定促进可再生能源技术的机构合作机制、加强相关研究机构管理诸如纳米技术等新的和新出现的技术领域的研究与开发(研发)活动的的能力、以及通过提供技术信息服务, 加强技术情报工作。

4. 在介绍关于中心活动的报告时, 负责亚太技术转让中心的官员向理事会通报说, 中心在本区域的 11 个成员国, 即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缅甸、尼泊尔、菲律宾、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 组织了 16 次以上的能力建设活动。他补充说, 中心的活动是与约 40 个伙伴机构, 包括政府部委、国家机构和国际机构, 合作联合组织的。

5. 亚太技转中心继续推动和促进成员国相关机构就一些具体的产业领域(生物技术、纳米技术、传统医药和可再生能源), 开展网络联系, 以便促进研发、发展人力资源和合资企业方面的合作, 以及参与机构之间的其他形式的技术合作。中心还专注于促进成员国的体制能力建设, 以便协助其中小企业物色、获取和采用相关技术以及促进基于信息技术的机制, 以便利技术转让和相关中介服务。

6. 在报告期内, 中心在其正在印度尼西亚、缅甸、尼泊尔、菲律宾和越南进行的旨在加强国家创新体系的项目下, 组织了八次能力建设活动。亚太技转中心与大韩民国科技政策研究院合作, 开始执行一个相关举措, 以便为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战略和举措的准则。在此方面, 关于尼泊尔的初步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诊断已经实施, 其主要结果在一次为期一天的、与在马尼拉举行的技术委员会会议衔接举行的讲习班上作了介绍。副秘书长还补充说, 亚太技转中心与印度尼西亚和尼泊尔的相关伙伴机构签署了一份协议书, 以便设计、开发和管理其各自的在线国家创新系统资源中心。

7. 亚太技转中心执行了一个由联合国发展账户资助的项目的印度部分的工作, 这一项目由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和亚太经社会联合执行, 其目的是: 为在阿富汗、中国、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塔吉克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 采用先进的矿物燃料发电技术, 吸引外国直接投资。

8. 理事会听取了关于 2012 年在开发一个相关在线网络和编写一份培训手册的工作中所取得的进展情况的简要介绍, 这些工作是在一个关于亚太区域研发机构网络联系的项目下开展的, 其资金通过方案预算第 23 款提供, 这一项目的目的是: 加强在诸如纳米技术等新的和新出现的技术领域的研发管理和创新能力。

9. 作为中心加强本区域技术情报努力的一部分, 亚太技转中心继续出版两份期刊: 《亚太技术监测》和《增值技术信息服务最新情况介绍》, 以便传播各种关于最新的技术创新、技术政策、创新管理、技术转让和活动的信息。在报告期间, 亚太技转中心优先重视其具有区域视角的规范性和分析性工作, 这些工作可成为其业务活动的基础。

10. 亚太技转中心在各种相关项目下开展的相关活动中，重点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国作出了实实在在的努力，来自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斐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缅甸和尼泊尔的参与者参加了这些活动。

11. 该中心积极参与亚太经社会的各种相关方案，尤其是 2012 年 10 月 15 日和 16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亚太工商论坛。亚太技转中心继续参与在印度开展的由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合国灾害管理小组和其他联合国合作者支助的其他活动。

12. 在作为提高亚太经社会组织有效性举措一部分举行的一次战略规划讲习班之后，亚太技转中心在今年早些时候制定了一份战略规划草案(2013-2017 年)。

13. 2012 年 11 月 26 日和 27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技术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纪要已提交理事会。

14. 还介绍了技术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建议采用的工作方案；这一方案的目的是采用当前的方案做法来完成以下成果：

(a) 提高相关决策者和专家在可再生能源领域的能力，以便在国家一级促进可再生能源资源的开发和应用，为此将开展知识共享、网络联系、技术转让和合作方案，包括开展南南合作；

(b) 针对相关国家机构，如中小企业支持机构、商会和政府研发机构，使其获得技术转让项目规划和实施的技能，以协助中小型企业发展；

(c) 提高成员国加强国家创新体系的能力；

(d) 通过亚太传统医药和草药技术网，加强参与成员国的所谓节点机构制定政策和采取措施，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商业上可行的传统医药业发展的能力；

(e) 针对相关政策制定者和中介机构，使其提高相关能力，以便能够制定有利于使基层创新商业化的政策和方案，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发展和弘扬社会企业家精神；

15. 理事会听取了根据技术委员会建议亚太技转中心可开展的未来项目和活动的综述。

16. 对中心当前最新的行政状况，尤其是其人力资源状况，作了介绍。在审议的报告期内，中心一直在向亚太经社会提供关于在新德里的亚太技转中心建筑物内设立其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办事处的行政支持。两名亚太技转中心的工作人员正在向该办事处提供行政和财务服务，一名工作人员正在维护共用的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并提供排除障碍服务。正在协助负责方案交付工作的人员的亚太技转中心工作

人员正在该办事处担任全职工作。由于这些安排，中心正面临着严重的人力资源短缺。为了加强目前正在由亚太技转中心工作人员向亚太技术转让中心和该办事处两者提供的共同支助服务，并保障中心有效交付其工作方案的成果，必须马上增加行政工作人员的数量，并使两个办事处分摊这些人员的费用。

17. 向理事会扼要报告了中心在报告期内当前的财务状况和支出情况。尽管在报告期内采取了若干节省成本的措施，但中心不仅在执行其实质性方案和活动方面，而且在满足其机构和当地运作成本方面，日益面临着资金短缺问题。在关于印度政府可考虑增加其对中心的年度捐助以覆盖这些运作成本的建议被提出时，印度代表向理事会通报说，鉴于最近将其年度捐助增加至共计 20 万美元，因此不会立即考虑进一步增加这样的资金，但将会在合适的时间进行评价。在过去几年里，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向亚太技转中心承诺的年度捐款仍然保持静止状态。鉴于中心日益面临的资金紧缺，敦促成员和准成员增加其机构支助，其提供的捐款至少要达到(如果不高于的话)指标性的水平：即发展中国家的年度捐款为 3 万美元，最不发达国家为 7000 美元，以便使中心能够可持续地有效向各相关成员和准成员交付服务。

18. 理事会赞扬亚太技术转让中心在报告期内所做的工作，并指出，可主动地将相关成果和成就提交成员国的相关部委(机构)、决策者、技术促进机构、中介机构、中小企业支持机构和研发机构，以引起它们的注意。它建议，成员国的协调单位可进一步加强亚太技术转让中心在其各自国家的可见度，为此应在国家和国家以下级别将相关方案成果传播给相关利益攸关方。理事会建议，亚太技术转让中心可与成员国交流其用以规划和设计实质性项目、例如那些由印度支持的项目所使用的方法的模式，以便使中国等国家可探讨为这些项目提供资金的可能性。还建议可以使意向书等机制使用起来更加容易，并且足够灵活，以争取来自成员国的支持。

19. 理事会注意到亚太技转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状况，尤其是其目前的财务和人力资状况。会议着重指出，中心的财务负担在加重，有鉴于此，理事会讨论了成员国增加其捐助和支助的各种可能性和模式。理事会表示赞赏中国提出与亚太经社会协商以无偿借调的形式向亚太技转中心派出一名专家，并敦促其他拥有资源的成员国提供类似的支助。理事会赞扬菲律宾代表宣布，菲律宾将把其机构支助从本年度起增加至 3 万美元。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的代表指出，他们将提请其各自政府关注捐助问题和将其机构支助增加到指标性水平问题。

B. 议程项目 5 技术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

20. 理事会收到了技术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TID/APCTT/GC(8)/5)。

21. 理事会感兴趣地注意到技术委员会为提高成员国的相关能力以便实现以下目的的相关建议：(a) 加强国家创新系统；(b) 高效利用信息通信技术网络 and 平台；(c) 计划和执行技术转让项目；(d) 促进新的和新技术，例如可再生能源、纳米技术和生物技术；(e) 促进可持续和商业上可行的传统医药业；(f) 促进基层创新商业化，以便促进包容性发展和弘扬社会企业家精神。

22. 理事会核准了技术委员会的报告。

C. 议程项目 6 介绍和讨论拟议工作方案、行政和财务问题

23. 理事会核准了技术委员会报告中第 68 段所描述的 2013 年计划开展的各项相关活动。理事会强调必须加强区域合作，以便提高方案交付的效率，并确保中心的可持续性。理事会建议，成员国应通过提供和分享必要的财务和人力资源，以实际行动支持中心计划开展的项目。

24. 就指明了涉及具体国家举措的、须经各相关国家政府批准的方案做法下的未来活动和新项目，提出了以下建议：

(a) 能力开发项目产出 1c：通过知识共享、网络联系、技术转让和合作方案，包括南南合作，提高相关决策者和可再生能源专家的相关能力，使其能更好地在国家一级促进可再生能源资源的开发和应用：

- (i) 通过南南合作，推动设立技术转让中心；
- (ii) 组织一次讲习班，以便促进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开发和部署，从而提供条件使农村穷人用得上能源；
- (iii) 促进本区域成员国之间在以下领域的合作：新的和可再生形式的能源、照明用的固态照明（发光二极管）技术、混合动力公交汽车，以提高能源效率并降低二氧化碳排放，为此将采用一些新的机制，例如，在亚太区域开发相关参与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的开放的创新平台或网络；

(b) 能力开发项目产出 1d：针对相关国家机构，例如中小企业支助机构、商会和政府研发机构，以便使它们掌握技术转让方面的技能，做好项目规划和执行，以协助中小企业：

- (i) 在菲律宾组织一次关于规划和执行技术转让项目的培训讲习班；
- (ii) 制订成员国在进行南南技术转让时可采用的准则；
- (iii) 协助开发和应用食品加工和保存技术；

- (iv) 促进在新的和新出现的技术领域、尤其是纳米技术领域的合作；
- (c) 能力开发项目产出 2a: 提高成员国加强其国家创新系统的能力:
 - (i) 通过南南合作, 协助发展技术企业孵化器;
 - (ii) 通过组织亚太技术企业与投资论坛, 推动本区域创新系统的主要行为者加强联系和建立伙伴关系;
 - (iii) 组织一次关于创新筹融资问题的国际讲习班和培训方案, 以便加快技术转让和促进创新企业增长;
 - (iv) 为南南合作的开放创新平台制订工作机制和准则, 以便使每个成员国都能够开发能满足其需求和要求的具体产品和应用。在此方面, 马来西亚将与大家分享其经验, 并提供其开放创新平台;
 - (v) 就涉及技术园的开发和这些技术园对发展中国家的关联性; 高技术的商业化; 风险资本合作的作用; 灾害管理; 创新与发明等领域, 组织培训讲习班; 以及组织一次食品技术专家会议, 并举行一次关于信息技术产业的大会, 为此将与其他相关国际机构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开展协作, 并在其支助下举办;
 - (vi) 组织相关活动, 以便增进相关主要行为者、例如大学、研发机构、高级决策者和行业等对国家创新系统的了解, 并协助加强国家创新系统的各种元素;
 - (vii) 协助交流在研发方案确定优先重点以及使研发成果商业化(研究到创新)领域的相关经验和最佳做法;
 - (viii) 在泰国组织相关培训方案或讨论会, 以便突显符合相关群体或人员实际情况的的创新的重要性, 这将有助于在该国创造一个创新型社会。
- (d) 能力开发项目产出 2c: 通过亚太传统医药和草药技术网络, 提高参与成员国相关节点机构的相关能力, 使其能够更好地制订相关政策和采取相关措施, 以便促进可持续的商业上可行的传统医药业的发展:
 - (i) 执行中心与中国科学技术部国际合作司之间的一份意向书, 以便推进 2012 年在中国长沙举行的协商论坛所提出的相关建议;

(e) 能力开发项目产出 2d: 目标群体是相关决策者和中介, 使它们能提高其相关能力, 以便更好地制订有助于基层创新商业化的相关政策和方案, 从而促进包容性发展和社会企业家精神:

- (i) 协助发展用于消除贫困的农村技术;
- (f) 其他建议开展的活动
- (i) 亚太技转中心与越南国家科学技术信息机构在交流技术信息方面开展协作;
- (g) 未来的项目
- (i) 加强成员国在各级(国家、部门和企业)促进国家创新系统的能力, 方法是开展南南合作, 以应对国家(包括可持续的)发展变革;
- (ii) 推动和协助发展中国家和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采用评估相关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和创新系统的最佳做法, 用以制订合适的战略;
- (iii) 促进基层技术创新和社会企业家精神的概念, 并提高成员国在商业上利用这种创新的体制能力;
- (iv) 加强在研发管理和国际合作和建立伙伴关系方面的能力, 以便在一些领域, 例如纳米技术、生物技术、非传统能源和工业废物管理等, 开发创新的和环境上安全的新的和新出现的技术;
- (v) 加强成员国之间在开发、转让、采用和利用可再生能源技术以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区域合作;
- (vi) 在亚太传统医药和草药技术网络成员国的积极参与下, 建立亚太健康干预技术联合会, 从而振兴这一网络;
- (vii) 加强相关区域合作, 以便采用相关战略, 发展、转让和部署关于环境友好的废物管理技术方面的定制的最佳做法。

25. 理事会核准了 2013 年工作方案草案。

D. 议程项目 7 理事会第九届会议的举办日期和地点

26. 理事会欢迎马来西亚提出在 2013 年 11 月最后一个星期主办技术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根据亚太经社会的建议, 理事会建议其第九届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中旬在曼谷亚太经社会总部举行。

**E. 议程项目 8
其他事项**

27. 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印度政府正在向亚太技转中心提供的机构和方案支助。

28. 理事会表示赞赏亚太经社会贸易与投资司正在向该中心提供的指导意见和宝贵的支助。

**F. 议程项目 9
通过报告**

29. 理事会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通过本报告。

三、会议的组织安排

**A. 议程项目 1
会议开幕**

30. 亚太技转中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在曼谷举行。亚太经社会贸易与投资司司长宣布会议开始。亚太经社会副秘书长致开幕词。

31. 在欢迎各位代表出席亚太技转中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时，亚太经社会副秘书长指出，这次会议是在一个至关重要的时刻举行的，此时正值全球社会开始以前所未有的协调和一体化的方式向可持续发展的行动方向前进，尤其是在 2012 年 6 月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之后。在这一背景下，他强调指出，技术将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那些在“里约+20”成果文件中在水、能源、粮食、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等领域所勾画的各项相关目标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32. 副秘书长指出，亚太区域不得不应对由于气候变化的影响带来了许多发展问题和挑战，而气候变化正在严重地破坏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的努力，也威胁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领土完整、可生存性及其实实在在的存在。因此他强调指出，本区域各国和各相关机构应加快其支持可持续发展事业的努力。

33. 他表示赞赏：亚太技转中心已经调整其目前的工作方案的方向，使其与“里约+20”议程保持一致，尤其是在能源安全、减缓气候变化影响、可再生能源和低碳技术领域。他补充说，亚太技转中心近年通过其工作方案，努力推动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关于确保环境可持续性的目标 7 和关于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目标 8。

34. 他认为，“里约+20”所倡导的相关国际举措和伙伴关系可应对水、能源、粮食和气候变化问题和挑战。关于本区域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政策目标，他强调指出了为实现协同增效效应和将冲突降至最少而开展国际协作的重要性。因此他呼吁成员国确认加强对诸如亚太技转中心等一直在努力为这一全球事业工作的相关区域机构的支助的必要性。

35. 他指出，亚太技转中心一直是联合国大家庭中一个具有重要价值的重要区域机构。他指出，经过 35 年的服务和一以贯之的努力，亚太技转中心已将自己建成了一个与亚太区域国家的技术能力建设具有关联性的中心，其努力主要涉及以下领域：国家创新系统；中小企业技术开发、转让、采用和利用；新的和新出现的技术，例如可再生能源、生物技术和纳米技术。他表示赞赏：在 2012 年 11 月 26 日和 27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技术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期间，成员国表示它们期望亚太技转中心继续通过南南合作，开发相关创新机制和方案，以便应对新出现的各种相关挑战。

36. 他指出，亚太技转中心与一些技术和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密切合作，集中精力建设和加强本区域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他指出，亚太技转中心最近的相关方案涉及几个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国家和其他一些国家，例如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斐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和尼泊尔。

37. 副秘书长向理事会保证，亚太经社会将通过其贸易与投资司，继续大力支持亚太技转中心，它是系统里能见度最高和最具活力的区域机构之一。他指出，通过共同方案做法，中心的工作方案已经与贸易与投资司的方案很好地整合在一起。他补充说，亚太技转中心已经与秘书处的其他实务司、以及亚太经社会大家庭的最近设立的相关次区域办事处和区域机构，建立了密切的工作和合作关系。

38. 他对多年来成员国对亚太技转中心给予的非常令人鼓舞的和具有实质性的支助，表示满意和信任。他表示衷心感谢印度政府不仅在资金上而且通过提供东道设施，对亚太技转中心提供的一如既往的支助。他还对中心关于促进本区域国家创新系统和可再生能源的实质性方案，表示满意。

39. 他进一步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加强中心的财务和人力资源基础，以便使中心能够以最具效率和有效性的方式交付其服务，满足成员国提出的具有挑战性的要求。

40. 他指出，成员国应直面亚太技转中心面临的危机性问题，对其进行审议，并酌情增加对中心的支助。他指出，成员国可通过各种机制，例如增加其年度捐助，为实质性方案和项目提供资金，主办相关

讲习班和会议以及向中心提供无偿借调的专家，增加其对亚太技转中心的支助。

41. 副秘书长寻求成员国提供积极的支助和合作，以便使亚太技转中心能够继续帮助它们催化创新驱动的、包容性和可持续的发展，从而加快本区域的低碳经济发展。他表示希望，成员国能够按照技术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建议，为中心的未来方案和活动提供宝贵的指导意见和支助。他最后强调指出，成员国构成亚太技转中心躯体和灵魂的有机组成部分，并对确保中心的长期可持续性和成长负有共同责任。

B. 会议出席情况

42. 以下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和泰国。

C. 议程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3. 理事会一致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Dilip Kumar Basak 先生 (孟加拉国)

副主席： Jovito Rey Gonzales 先生 (菲律宾)

D. 议程项目 3 通过议程

44. 理事会通过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亚太技转中心在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期间的活动报告。
5. 技术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
6. 介绍和讨论拟议工作方案、行政和财务问题。
7. 理事会第九届会议的举办时间和地点。
8. 其他事项。
9. 通过报告。